

证券代码: 300752
债券代码: 123074

证券简称: 隆利科技
债券简称: 隆利转债

公告编号: 2021-076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 现将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45 号文核准, 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1,816.53 万股, 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0.87 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379,109,811.00 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 350,000,0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8】4842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94 号《关于同意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 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245,000

张, 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4,500,000 元, 扣除债券承销费用 4,495,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20,005,000 元, 已由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汇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开设的 755918736810604 账号内。上述资金再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合计人民币 2,249,431.14 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17,755,568.86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 441ZC00414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1,357.53 万元, 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4,431.13 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256.18 万元。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公司实际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8,337.39 万元, 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13,603.83 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119.74 万元,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权益, 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 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并与华夏银行深圳东门支行、北京银行深圳分行、招商银行龙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龙华支行及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 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

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10859000000468122	惠州市隆利中尺寸 LED 背光源生产基地项目	44,311,305.97
招商银行龙华支行	755918736810604	LED 背光显示模组扩建项目	28,255,956.35
中国建设银行龙华支行	44250100004000005462	Mini-LED 显示模组新建项目	47,782,324.82
合 计			120,349,587.14

除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资金外，公司为支付惠州市隆利中尺寸 LED 背光源生产基地的工程款将 5,008,638.65 元转入惠州市隆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内，并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支付工程款。

注 1：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募投项目之“隆利光学研发中心”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北京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20000032828100025864478 账号内结余 22,302.66 元；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注销前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内结余的 22,302.66 元利息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

注 2：上述存款余额中，包含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3,759,235.45 元（其中 2021 年 1-6 月利息收入 1,563,155.70 元），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10,857,399.94 元（其中 2021 年 1-6 月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501,694.53 元）。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和附表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1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募投项目之“隆利光学研发中心”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结余的利息收入22,302.66元已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附表2：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附表 1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45.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357.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惠州市隆利中尺寸 LED 背光源生产基地	否	30,000.00	30,000.00	6,845.42	26,225.20	87.4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121.46	否	否
隆利光学研发中心	否	5,000.00	5,000.00	0	5,132.33	102.6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000.00	35,000.00	6,845.42	31,357.5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惠州市隆利中尺寸 LED 背光源生产基地项目说明： 惠州市隆利中尺寸 LED 背光源生产基地处于投产初期产能爬坡阶段，同时因疫情及市场						

	<p>竞争激烈导致利润空间下降，2021年1-6月实现净利润-2,121.46万元（未经审计）。</p> <p>2、隆利光学研发中心项目说明： 隆利光学研发中心项目因不直接产生收益而无法单独核算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将“隆利光学研发中心”主体变更由“惠州隆利”变更为“深圳隆利”，地点由“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村”变更“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鹊山路光浩工业园”。</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编制单位：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775.5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45.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37.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LED 背光显示模组扩建项目	否	13,546.97	13,546.97	5,350.29	10,793.03	79.67%	2021 年 3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Mini-LED 显示模组新建项目	否	18,228.59	18,228.59	1,795.28	7,544.36	41.39%	2022 年 3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1,775.56	31,775.56	7,145.57	18,337.3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LED 背光显示模组扩建项目说明： LED 背光显示模组扩建项目按计划进度投入，符合预期。						

	2、Mini-LED 显示模组新建项目说明： 本 Mini-LED 显示模组新建项目正在实施中，未完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